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就學獎助金申請管理辦法

一、緣由：本區善心人士為培育國家社會優秀人才，捐就學獎助金以協助歸仁區子弟順利完成學業為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就讀公、私立大學、院校在學之家庭突遭變故或清寒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
(一)、全戶設籍歸仁區達三年以上者。(104年8月15日前設籍)

(二)、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家庭突遭變故或清寒：

1、家庭突遭變故一係指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，因重病或意外事故致中斷家庭經濟之主要提供，而導致家庭運作機能失常。

2、家庭清寒一列冊之中低、低收入戶。

(三)、學業成績須達平均 65 分以上，德行單項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。

(四)、大一錄取新生，憑錄取通知單及高中在校成績證明申請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、補助名額：每一學年度 10 名。

(二)、補助額度：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(三)、補助期限：一年。

四、申請作業：每年於八月十五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逕向歸仁區公所人文課申請。

(一)、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、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(三)、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
(四)、學業成績證明文件。

(五)、相關家庭經濟因素證明文件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、區公所成立審查小組，置審查召集人 1 人，審查委員 3 人以上，並於申請作業截止後，15 日內完成審查工作。

(二)、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由承辦單位造冊請款，並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撥款交付事宜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本獎助金每年發放對象以 10 名為限，但審查小組得視當年度申請之真實狀況酌予發放，保留之名額得於下個學年度繼續發放予實際需求之學子。

七、本申請管理辦法經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